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博睿数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8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6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34.53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25.6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5,017.62	15,017.62
2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0,899.99	10,899.9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17.19	5,417.1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1,334.80	41,334.8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原因

为了保障各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募投项目开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结合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实施规划，拟对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由于云存储技术的使用、电信运营商资费下降、服务器品牌型号调整、开源软件技术的使用、研发能力提升，导致设备费、软件支出、终端监测节点建设费、网络资源采购费、第三方技术合作费用等预算调减；同时，由于加大高质量研发人员的引进，导致研发人员工资及培训费等预算调增。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类别	原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工程建设费用	3,416.30	2,667.96	-748.34
	1.1 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517.80	517.80	-
	1.2 办公场地装修费	90.00	90.00	-
	1.3 设备费	2,299.00	1,550.66	-748.34

	1.4 软件支出	509.50	509.50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730.65	10,478.99	748.34
	2.1 研发人员工资及培训费	1,078.25	4,656.10	3,577.85
	2.2 市场调研费	300.00	300.00	-
	2.3 终端监测节点建设费	2,745.48	2,039.12	-706.36
	2.4 网络资源采购费	4,986.92	2,863.77	-2,123.15
	2.5 市场推广费用	620.00	620.00	-
	3 基本预备费2%	262.95	262.95	-
	4 铺底流动资金	1,607.72	1,607.72	-
	合计	15,017.62	15,017.62	-
应用发现跟踪 诊断产品升级 建设项目	1.工程建设费用	3,749.11	2,266.55	-1,482.56
	1.1 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886.01	886.01	-
	1.2 办公场地装修费	154.00	154.00	-
	1.3 设备费	1,848.50	895.94	-952.56
	1.4 软件支出	860.60	330.60	-53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07.24	6,789.80	1,482.56
	2.1 研发人员工资及培训费	2,960.84	4,638.70	1,677.86
	2.2 市场调研费	300.00	300.00	-
	2.3 网络资源采购费	626.40	431.10	-195.30
	2.4 市场推广费用	1,420.00	1,420.00	-
	3 基本预备费2%	181.13	181.13	-
	4 铺底流动资金	1,662.51	1,662.51	-
	合计	10,899.99	10,899.99	-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1.基础建设投资	1,183.17	876.78	-306.39
	1.1 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471.77	471.77	-
	1.2 办公场地装修费	82.00	82.00	-
	1.3 设备费	418.40	214.01	-204.39
	1.4 软件支出	211.00	109.00	-102.00

	2.研发投资	4,127.80	4,434.19	306.39
	2.1 研发人员工资及培训费	3,457.80	4,134.19	676.39
	2.2 市场调研费	300.00	300.00	-
	2.3 第三方技术合作费用	370.00	-	-370.00
	3 基本预备费 2%	106.22	106.22	-
	合计	5,417.19	5,417.19	-

五、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各募投项目内部费用间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目标的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

六、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博睿数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

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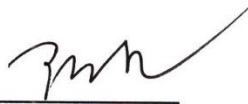
博睿数据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博睿数据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杰



张钦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